

证券代码：300398

证券简称：飞凯材料

公告编号：2025-036

债券代码：123078

债券简称：飞凯转债

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 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江苏和成年产 280 吨新型液晶材料混配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对该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302.82 万元（含存款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最终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金额低于 500 万元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的 5%，可以豁免相关审议程序。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 2020 年第 11 次上市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825 万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25,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6,042,529.29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08,957,470.71 元。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前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40861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2、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相关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5，2021-053，2022-145，2023-072，2023-076)。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2,500.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0,895.75 万元。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状态
1	江苏和成年产 280 吨新型液晶材料混配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9,282.00	19,255.68	本次结项
2	年产 50 吨高性能混合液晶及 200 吨高纯电子显示单体材料项目	11,307.00	4,260.81	进行中
3	年产 120 吨 TFT-LCD 混合液晶显示材料项目	11,095.00	4,895.38	已结项
4	丙烯酸酯类及光刻胶产品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9,512.00	3,174.63	进行中
5	年产 15 吨 OLED 终端显示材料升华提纯项目[注]	6,555.00	1,491.13	已终止
6	补充流动资金	23,144.75	23,144.75	已完成
合计		80,895.75	56,222.38	--

注：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 15 吨 OLED 终端显示材料升华提纯项目”终止，并将其剩

余募集资金投入到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使用。目前，该部分募集资金仍继续存放于原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调整给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6）。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6,604.16 万元（包含前期已变更募集资金项目“10000t/a 紫外固化光纤涂覆材料扩建项目”累计使用的人民币 381.78 万元募集资金）。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二、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江苏和成年产 280 吨新型液晶材料混配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主要为购置厂房、对年产 280 吨新型液晶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以及新建研发中心及配套品管检测中心、仓储物流、办公等设施。截至 2025 年 3 月末，该募投项目已完成工程建设及主要设备购置，达到了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现公司决定对该募投项目予以结项。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江苏和成年产 280 吨新型液晶材料混配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募集资金 累计投资 总额	存款利息及现金 管理金额（扣除 手续费后）	待支付的 项目合同 金额	预计节余金额 （含存款利息及 现金管理收益）
江苏和成年产 280 吨 新型液晶材料混配及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9,282.00	19,255.68	1,147.08	870.58	302.82

注 1：“待支付的项目合同金额”系指根据已签订合同约定，本募投项目待支付的尾款、质保金等款项。本募投项目结项后，公司将保留本募投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待支付的项目建设尾款及质保金将继续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公司在满足相关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时，继续通过募集资金专户支付相关项目建设尾款及质保金等款项。

注 2：预计节余金额不包含尚未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实际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三、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公司在募投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前提下，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各个环节成本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配置，合理降低项目相关成本和费用。

2、因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亦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四、本次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及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江苏和成年产 280 吨新型液晶材料混配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1,173.40 万元（含存款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尚未支付的项目合同款项为人民币 870.58 万元，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含存款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为人民币 302.82 万元。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后，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302.82 万元（含存款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最终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同时，本募投项目尚未支付的人民币 870.58 万元项目合同款项将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后续合同款项的支付，在满足相关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时，从募集资金专户支付。待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和尚未支付的款项支付完毕，届时公司将办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前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就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将随之终止。

公司本次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五、相关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单个或者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元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豁免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且无需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其使用

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因此，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宜无需董事会审议，亦无需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将在后续年度报告中披露其使用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